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茂盛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

一、葉茂盛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9時許，在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尾之某友人住處飲用紅露酒後，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許，途經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與詹家勝所駕駛、搭載乘客邱富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對葉茂盛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2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葉茂盛所犯公共危險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苗交簡字第4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詎料葉茂盛明知其係因與詹家勝發生車禍而為警查獲，竟意圖使詹家勝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同年7月28日16時46分許，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下稱中港海口派出所），誣指詹家勝於同年3月11日12時許，教唆3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將其攔下推倒在地，並持磚頭傷害其左腳，致其受有左脛骨骨折之傷害，而對詹家勝提出傷害告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詹家勝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詹家勝訴由苗栗縣警察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葉茂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其餘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伊當日並沒有跟告訴人詹家勝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是告訴人在後方按鳴喇叭要伊停車後，從另外一輛黑頭車上下來三個人拿磚塊毆打伊成傷，伊還因此昏迷，確實都是告訴人指使的，伊並非誣告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於110年3月11日9時許，在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尾之某友人住處飲用紅露酒後，於同日12時許，騎乘被告機車上路；嗣經警到場處理，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2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被告所犯公共危險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苗交簡字第4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被告另於同年7月28日16時46分許，在中港海口派出所，指稱告訴人於同年3月11日12時許，指使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將其攔下推倒在地，並持磚頭傷害其左腳，致其受有左脛骨骨折之傷害，而對告訴人提出傷害告訴之事，訊據被告對此不為爭執，並有被告之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筆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6237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見偵卷第25至27、45、85至9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伊於事發當時駕車搭載證人邱富蓁行駛至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被告突然騎乘機車駛入路口，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車損很明顯，被告也因此倒地，伊下車查看時被告意識清醒，說有喝酒，叫伊不要報警，伊並未如被告所稱有找人傷害他之情形等語（見偵卷第77至84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事發當時駕車搭載證人邱富蓁行駛至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眼見被告騎乘機車駛入路口，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造成伊車輛保險桿毀損，被告也因此倒地、機車並滑行到路旁，伊下車查看時被告說有喝酒，叫伊不要報警；伊與被告並不認識，也從來沒有找人傷害他，後來車輛修理費用伊自己負擔，沒有要求被告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75至82頁）。

㈢證人邱富蓁於警詢時證稱：伊於事發當時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車輛行駛至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因為被告突然騎乘機車駛入路口而發生碰撞，伊下車查看時被告自己爬起來坐在地上，對伊說他有喝酒，不要報警，伊就告訴被告要面對現實，之後員警跟救護車就到場了；告訴人並沒有找人打被告，都是被告捏造的等語（見偵卷第93至98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與被告都不認識，車禍發生時伊有下車查看，當時被告說因為有喝酒，不要報警，但伊回覆要被告好好面對，被告當時意識清楚，但後來卻說是告訴人找人打他；伊曾過去醫院探望被告，也自己修理受損車輛，沒有要求被告賠償，但被告竟然還是一直堅持是遭告訴人派人毆打，實在不能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82至90頁）。

㈣經本院勘驗110年3月11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被告於畫面時間110年3月11日12時0分12秒許騎乘機車自畫面左側道路行駛至內線車道時，明顯與行駛於內側車道之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機車並因此倒地後往路邊滑行至外線車道與慢車道間（見本院卷第71頁之勘驗筆錄、101至102頁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另經本院勘驗員警到場處理事故時，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密錄器畫面，事發現場

之情形為：告訴人車輛前保險桿明顯毀損，被告坐在道路中央、被告機車則倒在道路旁，地面並有疑似汽油洩漏之痕跡，而道路狀況為雙向兩線道、附近有行車資訊告示牌（見本院卷第72至75頁之勘驗筆錄、第102至106頁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經比對上開2項證據資料，密錄器所攝錄機車倒下之位置、道路狀況及周遭環境，均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攝錄事故發生之地點、事發後機車倒地滑行之位置相同，顯見上開路口監視器攝錄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即係員警到場處理事故時所攝錄被告、機車倒地之位置甚明，自可認定該交通事故肇事人即為被告與告訴人無疑。被告空言辯稱未發生交通事故、並沒有騎機車發生車禍云云，顯與事實相悖。

㈤且查，員警在對被告實施酒測時，已先詢問被告「我們要做酒測啦，你如果沒有辦法吹，我們等一下還是要抽血，喔。你有沒有喝酒？」，被告回覆「有啦」，員警並於實施酒測過程中告知「你發生車禍一定要測」，被告則於過程中詢問員警「唉，頭暈暈，誰撞我的」、「誰撞到我」，員警最後又告知「有啦，你剛就車禍啦。這邊簽名」，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2至75頁）。依照該等對於事發過程、員警處理事故過程進行機械式攝錄之客觀證據，明顯可見被告確於110年3月11日12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與告訴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後，人車倒地，並於員警到場處理事故後，在移動到救護車上載往醫院進行醫治之過程中，有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被告於此過程中全未提及有遭3名不明人士持磚頭毆打之事。此情並與告訴人、證人邱富蓁上開就事故發生過程所為證述之情節一致，益徵告訴人、證人所述為可信。又被告於員警處理事故、實施酒測之過程中，業經員警2次告知係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並多次主動詢問員警是與何人發生碰撞；參酌被告於酒測過程中對於員警實施酒測之問題均可正常對答、回應，顯見被告於事發後意識清楚，並明確理解係因於飲酒後

之騎車過程中，與他人發生碰撞之車禍事故而受傷倒地、送醫之事實。

㈥再參酌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3至37、49至55頁），均就被告與告訴人於110年3月11日12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客觀環境、車輛行進狀況纂述甚詳；且依據現場照片所示事發現場告訴人車輛之受損情況（前保險桿毀損）、被告機車倒地位置、機車下方汽油流散痕跡、機車之受損情形（前護板部分脫落、前置物箱敞開），與上開路口監視器所攝錄之事故發生過程，可見事發當下兩車碰撞程度非輕，衡情被告應對於有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有清楚認識無疑。

㈦基上，可認被告確實有於110年3月11日12時許，騎乘機車在苗栗縣竹南鎮台1己線與保安街口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並因此倒地受有傷害，顯非如被告所稱係因告訴人教唆他人持磚頭為傷害行為云云；且衡酌被告與告訴人於事發當日發生交通事故之碰撞過程明顯、受傷程度非輕，及於事後於酒測過程中與員警對話之內容，被告顯然對於事故發生過程有明確認識。是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教唆他人為故意傷害之行為，仍虛構上情，據以向司法警察申告，並始終堅稱係親自見聞告訴人教唆他人持磚頭故意傷害其左腳成傷，顯非出於何種誤認，而有誣告之犯意甚明。

㈧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係於酒後駕車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竟不思反省己過，反而事後前往警局誣指告訴人教唆他人傷害等不實情節，並對告訴人提出傷害之刑事告訴，無端耗費司法調查資源，危害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正確行使，更使告訴人蒙受遭追訴、審判之危險、身心飽受煎熬，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配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與女兒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

法　官　紀雅惠

法　官　申惟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邦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